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送達代收人 馬德隆、林彬旭、李貫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相　對　人　楊振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楊振發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橋簡字第330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於第一審先行預繳之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但未經確定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除第二審上訴係由相對人提起並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外，其餘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辛福壽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　計	1,000元	由相對人負擔
相對人楊振發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		